

花蓮縣文化局「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簡章

114.12.17修訂

一、目的：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行銷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城市形象及在地人文歷史特色，鼓勵影視音業者或在地團體於本縣拍片取景及辦理影視音推廣活動，透過補助及協拍機制，強化本縣影視及音樂產業整體環境，特訂定本簡章。

二、本簡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影視音作品：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電視節目片、紀錄片、廣告片、音樂影片、以 HD、16 釐米或 35 釐米電影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聲音節目或其他經本局核可之影片與聲音作品。

(二)影視音業者：

1. 電影片製作業者。
2. 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3. 製作電視連續劇類、紀錄片類、廣告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新媒體製作業。
4. 聲音錄製/成音、聲音節目等相關聲音工程製作業者。

(三)影視音推廣活動：電影上映記者會、電影包場（如首映會、特映會等）、主題影展/巡迴展、戶外電影院、影視音研討會、影視音專題講座、電影/聲音工程專業訓練課程、參加國內外影展（須以本縣為創作場域之影片且申請單位為本縣影視音業者）以及聲音工程相關展演等，其他經本局核可之推廣活動。

三、辦理地點：本縣行政轄區內。

四、申請期限：

- (一)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或本案經費用罄為止），並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手續。
- (二) 本補助採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者原則應依照本簡章第七條規定於 1 個月（30 日）前申請，唯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考量申請之公平性，得於本簡章公告後先行送件，但須待本縣 115 年度預算通過後始得依收件順序進入補助審查、核定等流程。

五、補助類別：

- (一) 影視音住宿補助：拍片或聲音工程製作期間之工作人員住宿費用（前置作業如勘景期間不在補助之列），且住宿地點為「本縣合法立案旅宿業」，每人每日補助上限 500 元，核實支應。
- (二)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拍攝或聲音工程製作期間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

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附證明）之人員，於劇組提供薪資前提下，並且符合勞動部公告之勞工基本薪資，本局得再行補助每人日薪最高 50%，如為月薪則每個月以 30 日計算，並以每人每日補助最高 1,500 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1. 日薪計算範例：日薪 3,000 元(含以上)，每日補助上限 1,500 元；
日薪 2,000 元，每日補助上限 1,000 元。
2. 月薪計算範例：月薪 60,000 元，每月以 30 日計，換算日薪每日 2,000 元，每日補助上限 1,000 元，合計補助月薪為 30,000 元。
3. 注意：獲補助之時段不得重複執行其他案件。

(三) 影視音器材租借補助：拍攝或聲音工程製作期間租用攝影、聲音錄製器材費用，每案補助器材租借費最高 50%，並以最高 5 萬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四) 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辦理影視音活動費用，每案補助以 10 萬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六、補助對象：

(一)申請影視音「住宿、在地人士就業及器材租借」補助：僅限影視音業者。

(二)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合法設立之公司、店家及工作室、合法立案團體、本縣文化館舍或藝文空間。

七、申請文件：

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拍攝影片及進行聲音工程 1 個月(30 日)前，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紙本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並附上電子檔 1 份，檢送到局備審(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封面須註明：申請「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一) 申請書 1 份(附件 1)。

(二) 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 影視音業者：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本國影視音業者應檢附依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之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音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或進行聲音工程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2. 合法設立之公司、店家及工作室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3. 合法立案團體：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任期過期者不予複審)。
 4. 本縣文化館舍或藝文空間：館舍負責人證明、消防安全證明。
- (三) 計畫書：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一式 3 份。

1. 封面。
2. 目錄頁。
3. 影視音製作及活動企劃：敘明故事劇情/大綱/活動內容、於本縣拍攝/錄製等製作期程、導演與主要演員演出經歷、影片/聲音作品之國內(外)上映/上線行銷計畫、使用之器材照片及租借單價預估表、曾製作之作品列表、活動時間地點、放映影片內容與分級證明、講師經歷、活動效益評估、曾辦理過之影視音相關活動以及本次申請項目之人力規劃。
4. 預算明細表。

(四) 其他應繳之證明文件 1 份：

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園地」項下之「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附件 2-1、2-1)
2. 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者：應繳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人員證明文件。
3. 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者：應繳活動辦理場地所有權人或單位之同意書(附件 3)。

(五) 相關表格請逕至「花蓮縣文化局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下載。

八、審查作業：

- (一) 初審：由本局藝文推廣科進行資格審查，未依前述「應備文件」規定申請者不予複審。
- (二) 複審：
 1. 由本局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
 2. 審查評分標準：
 - (1)是否符合補助作業簡章規定 (25%)。
 - (2)計畫內容可行性 (35%)。
 - (3)活動內容對本縣行銷之推廣性 (40%)。

九、經費編列及核銷說明：

- (一) 本局審核計畫後函知核定結果。
- (二) 本補助款專款專用，不得重複報支。
- (三) 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經費注意事項：本項目為計畫僱用人員之

薪資補助，規劃出勤之時段不得同時執行其他案件，以月薪計者亦同。

(四) 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經費注意事項如下：

1. 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作各項設備（如電腦軟硬體、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等資本門支出。
2. 本案不補助人事費、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
3. 國內差旅費：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油資及計程車資不予補助。
4. 場地租借費：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勿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5. 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為限。
6. 雜項支出：計畫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並以總經費 5%為限；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

(五) 獲補助者於本縣拍攝/聲音工程製作結束或活動完成後 1 個月(30 日)內檢送下列資料辦理核銷事宜。

1. 本局核定補助之公文影本 1 份。
2. 核定額之領據 1 份(附件 4)。
3. 補助經費結報表 2 份(附件 5，須填列全部經費實支項目)。
4. 受補助單位存摺影本 1 份。
5. 成果報告一式 3 份 (另附電子檔 1 份)：內容包含計畫簡要說明、拍攝/聲音工程製作活動內容、本縣拍攝/聲音工程製作地點場域列表、拍攝/聲音工程製作工作日誌、劇組拍攝大表或通告單、工作側拍照及劇照、媒體剪報、實際辦理活動時間及地點、參與活動人數或人次等資訊，佐以照片、媒體剪報，並敘明於本縣影視音推廣活動之效益等。
6. 相關照片影片電子檔：
 - (1)拍攝/聲音工程製作/活動花絮影片 1 支：影片長度 3-5 分鐘，中文字幕，影片內須標示獲補助案名、拍攝/活動日期及地點。
 - (2)工作側拍照及劇照，各至少 6 張，應附註日期、地點、劇情、活動名稱等說明。
7. 經費核銷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各 1 份，請依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檢附。
8. 前述第 1 至 7 項成果資料、影片及照片檔案以資料光碟或 USB 存取交付。
9. 受補助單位為立案單位(含公司行號、團體、本縣文化館舍、藝文空間等)，原始支用單據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妥善留存。

(六) 經費使用範圍：

1. 申請本補助案皆須經第八條專案審查評估，並簽奉核准；核銷資料經本局審核通過後一次核撥，每案補助金額不高於提案計畫總經費之 70%，經費使用以計畫書內容為限。核銷時，若實際支出金額低於核定金額，結餘款應按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例繳回，撥付之金額仍不超過總支出之 70%。
2.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 20%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3. 經費使用應符合本簡章之規定並核實報支費用，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如無法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完成，須主動來函向本局申請撤銷；如有違法、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須依規定繳回。
4.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5. 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報支。

(七) 表件內容如經塗改，須蓋承辦人章以示負責。

(八) 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

十、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

- (一) 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經本局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 影片內容顯未能達成行銷本縣之正面效益，且劇情內容、場景與本縣不具關聯性。
- (三) 推廣活動/聲音工程製作內容、地點與本縣不具關聯性。
- (四) 同一計畫已申請其他補助而未於申請書載明，或已受其他補助者。
- (五) 未遵守相關勞基法或勞工安全等法規者。
- (六) 侵害他人權利者，包含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等。

十一、獲補助及支援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受補助作品公開發表及影視音推廣活動前，應主動邀請本局參與。
- (二) 應於電影片/電視劇/聲音作品公開發表播出前 1 個月函知本局，並至少於公開發表播出後將 DVD/CD 版本 2 份送本局備查。
- (三) 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於活動期間配合協助宣傳本縣影視音發展政策。
- (四) 本簡章第九條(五)6. 所述之影片及照片須授權本局於官方網站、Facebook 及花蓮影視基地相關網頁露出以宣傳本縣影視音業務。
- (五) 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活動之相關文宣露出應明列補助單位，獲本局補助之影片及影視音推廣活動相關文宣，應於影片片尾、宣傳片及各項文宣品標示「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協助或補助拍攝字樣及識別標幟，識別標幟由本局提供之。

十二、督導及考核：

- (一) 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督導及考核，了解活動內容與效益，並列入未來補助之參考，針對憑證及相關核銷資料，亦有權進行抽驗。
- (二) 本局進行相關核銷資料抽驗，因故無法提供支用單據者，將撤銷補助，並對該單位停止補助3年。

十三、其他相關規定：

- (一) 逾期未核銷，經本局正式函知後，仍未依限至本局辦理核銷者，將撤銷補助，並對該單位停止補助3年。
- (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未遵守第十一條事項、虛報、浮報、未主動提前告知無法執行計畫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並對該補助單位停止補助3年。
-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申請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者，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將取消補助資格。
- (五) 申請本補助原則不退還申請資料，如未獲補助需退還者，請於信封貼足回郵及繕寫收件人及地址，本局將於審查完畢後寄回申請人。
- (六) 每案申請補助以一次為原則，同案不同年度亦同。
- (七) 申請單位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八) 受補(捐)助之公司行號及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利。

十五、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檢核表

※請依本表順序排列裝訂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勾選)		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 1 份	附件 1。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2		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擇一勾選檢附
2-1		影視音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 ◆本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依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之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 ◆外國影視音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或進行聲音工程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2-2		合法設立之公司、店家及工作室等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3		合法立案團體	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任期過期者不予複審)。
2-4		本縣文化館舍、藝文空間	館舍負責人證明、消防安全證明。
3		計畫書一式 3 份	含電子檔 1 份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聲明書	附件 2-1、2-2。
5		其他應繳之證明文件 1 份	
5-1		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人員證明文件	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檢附。
5-2		場地同意書	附件 3。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檢附。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申請書

一、計畫/影視音名稱：

申請單位：

(公司、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計畫/影片聯絡人：	電話(公)：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負責人 公司、團體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立案地址	□□□(郵遞區號)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近三年重要 影視音成果	(年度/作品名稱/獎項名稱/補助單位及金額，獲本縣補助者優先填列)	

計畫/影視音內容及特色簡述 500 字內(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與花蓮縣之關聯性、行銷花蓮縣之正面效益)

二、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影視音製作 總預算	元			
申請 其他 機關 補助 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元		
		元		
		元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總計		元		
※住宿、在地人士就業及器材補助，僅限申請「影視拍攝製作」或「聲音工程」者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拍攝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工程(含影視聲 音後製)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人士就業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補助	小計 元	
小計 元	小計 元	小計 元		
作品類別：(申請影視音住宿、在地人士就業及器材補助)			活動類別：(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劇集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連續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工程相關(錄製/成音/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影展/巡迴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上映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內外影展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音專題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音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包場(如首映會、特映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聲音工程專業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作品長度：_____時 _____分 _____秒			活動期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1. 經詳讀貴局補助簡章，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2. 同意獲補助後，拍攝/活動花絮影片/聲音作品授權貴局於官方網站、Facebook 及花蓮影視基地相關網頁露出宣傳貴縣影視音業務。
3. 同意獲補助後，於影片/聲音作品公開發表播出前一個月通知貴局，並於發表播出完後一個月內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DVD 以上規格)一份及海報文宣等周邊產品至少一份予貴局館藏使用。影視音推廣活動辦理期間如有相關海報及文宣品周邊產品亦至少提供一份予貴局。
4. 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關防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負責
人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花蓮縣政府_____(局、處、中心)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局、處、中心)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場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同意提供場地予_____

辦理活動_____之用，特此證明。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本同意書一式 3 份，花蓮縣文化局、立同意書人及計畫申請者各執乙份。(本同意書所填屬實，若有任何不實記載，計畫申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單位關防

立同意書人：

(印鑑章或簽章)

負責
人章

申請單位關防

計畫申請單位：

負責
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

※請依本表順序排列裝訂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勾選)		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1		本局核定補助之公文影本 1 份	申請單位出具公文。
2		領款收據正本 1 份	附件 4。開立之日期應為寄出之日。
3		經費結報表 2 份	附件 5。
4		受補助單位存摺影本	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單位相符。
5		成果報告一式 3 份	須另附電子檔 1 份。
6		拍攝/聲音工程製作/活動花絮 影片、工作側拍照、劇照	DVD 資料光碟或 USB 存取交付。
7		經費核銷表 1 份	依申請項目檢附，申請單位用印。
7-1		住宿補助經費核銷表	附表 1：申請「住宿補助」須檢附。
7-2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經費核銷表	附表 3：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須檢附。
7-3		器材租借補助經費核銷表	附表 4：申請「器材補助」須檢附。
8		其他證明文件 1 份	依申請項目檢附。
8-1		合法旅宿業證明影本	1. 申請「住宿補助」須檢附。 2. 花蓮縣合法旅宿業登記證明。
8-2		影視音製作住宿明細表正本	附表 2：申請「住宿補助」須檢附。 合法旅宿業開立，須有該業者公司大小章。
8-3		勞務報酬單影本	1. 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須檢附。 2. 獲核定拍攝/聲音工程製作期間，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人員。
8-4		器材租借清單表正本	附表 5：申請「器材補助」須檢附。 須有該業者公司大小章。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計畫/影片/
聲音工程名稱) 》，共計新臺幣〇〇〇〇〇(大寫)元整，業經收訖立
據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加蓋公司關防或民間團體
戳記，個人請蓋私章)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立案／戶籍地址：

負責人：

會 計：

出 納：

立案字號：

匯入金融單位含分行(社)名稱、帳號：

1. 花蓮二信：

2. 其他金融單位：

匯入戶名： (戶名帳號附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個人或單位全銜)

之

花蓮縣文化局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

信戳記

壹、年度：	年度			
貳、計畫名稱：	○○○○○○○○活動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備 註
花蓮縣文化局 ○○○○(其他單位補助 無則免填)	20,000 (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例：場地費	10,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3,600	例：文宣費	10,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4,823	例：誤餐費	3,600	○○(其他單位補助)
		例：交通費	8,700	單位自行負擔
		例：場地費	6,123	單位自行負擔
合 計	38,423	合 計	38,423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 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1. 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2.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3. 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 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 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 留存之支用單據依規定妥善保存。

花蓮縣文化局

附表 1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影視音住宿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 請 單 位：

(如住宿一家以上飯店，請分別填註。補助費用為每人每日新台幣 500 元。)

序號	住宿地點	住宿期間	入住天數	入住人次	實際支出總額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檢附合法旅宿業證明及其開立之住宿明細表正本(須有公司大小章)。

經核對上述住宿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申請單位關防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負責人章

影視音製作住宿明細表

附表 2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住 宿 地 點：

(如住宿一家以上飯店，請分開表單填寫。)

序號	住宿期間	住宿人員姓名	入住天數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 計			日	元

旅宿業者公司章

負責
人章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如薪資金額不同，請分別填註。補助日薪實際日薪之 50%，上限每人每日新台幣 1,500 元。)

序號	職稱/姓名	工作日期	工作天數	實際日薪	工資總額	補助日薪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附勞務報酬單，未設籍本縣之人員請附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經核對上述在地人士就業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
人章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影視音器材租借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補助費用為實際租用器材費之 50%，上限新台幣 50,000 元/案)

序號	租用器材	租用日期	租用天數	實際租借費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附器材租借清單表正本（須有公司大小章）。

經核對上述租借器材費用、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
人章

影視音器材租借清單表

附表 5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 請 單 位：

租 賃 公 司：

(如租用一家以上，請分開表單填寫。)

序號	租用器材	租用日期	租用天數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 計			日	元

租賃器材公司章

負責
人章